**本府人員辦理退休案件應附表件及注意事項**

**111.9.12**

1. 退休事實表1份：
2. 請當事人親自簽名確認。
3. 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優惠存款項目勾選部分：
	1. 「公保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項目：退休人員除為人道關懷及受最低保障金額者外，此項目一律勾「否」。
	2.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2項規定，具「拋棄」或「不拋棄」優惠存款權利之選項：
4. 公保養老給付因優惠存款利率歸零，均不得辦理優惠存款，無需勾選是否拋棄優惠存款權利。
5. 僅人道關懷及受最低保障金額者且養老給付超過36個月，才需勾選「拋棄」或「不拋棄」優惠存款權利；至公保養老給付未達36個月而仍擬拋棄優存權利者，另須出具切結書。
6. 有關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兼領一次退休金人員之優惠存款項目無須依前開事項勾選，仍照原先之作法辦理。
7. 公務人員參加當年年終考績（成）依法晉敘俸級而於次年1月至6月退休生效者，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於當年12月2日以後，先行辦理其當年年終考績並檢送經考績核定權責機關核定後出具之考績證明至退休審定機關後，再據以審定其退休案；另考績晉級案經考績核定機關核定後，提前逕送承保機關辦理公教人員保險之變俸，以利承保機關核發公保養老給付。
8. 戶籍謄本（最近3個月）或戶口名簿影本（需提供正本核驗)1份。
9. 退撫基金資料卡1份（新制退休金）
10. 當事人之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請直接黏貼於資料卡上。
11. 退撫基金合作之行庫: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
12.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舊制退休金）。
13. 全部經歷證件正本
14. 退伍令（大專集訓證書、專業訓練結業證書等）。
15. 派令、銓審函、服務或離職證明書、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另，請具有83年以前學校服務年資者，應加附83年以前歷年考績通知書。
16. 切結書：未具刑事責任切結書、優存切結書（請當事人親自簽名確認）。
17. 本府退休人員基本資料卡。
18. 退休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
19. 公保養老給附若選擇直撥入帳方式辦理者（須於退休生效日1個月前送達銓敘部），需檢附本府開立之「公(政)務人員擬退休(職)辦理優惠儲蓄綜合存款戶開戶聲明既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親自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優惠存款帳戶，並於退休生效日起持退休證明文件、養老給付通知書及存摺至臺灣銀行原開戶銀行辦理優惠存款計息。